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9期

合规部

2026年8月3日

讲师



PART 01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解读要点



01 出台背景

2026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6〕13号，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27日起施行。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2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惩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证券、期货领域相关法律也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法律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更加精准、有力惩治相关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修改决定》。

02 核心要点：《修改决定》三大修订主要内容

《修改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助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进一步明确关键主体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在《解释》第五条中新增一款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对内幕信息生成起关键作用的主体所涉内幕信息敏感期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杜绝其利用时间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进一步突出惩治重点，强化源头治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修改《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强调上市公司收购必须符合收购目的，防止上市公司收购人员利用“暗仓”从事内幕交易；强调预定交易必须真实、合法，防止行为人利用虚假或者违法的合同、指令、计划规避法律制裁；明确本条第三项“披露”的公开性，公平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从严把握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持续织密法网。

三是确保规范体系协调一致。修改《解释》第一条、第五条援引的法律名称、条文以及有关内容，与新修订的证券法和新出台的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修改《解释》第六条、第七条，与2022年4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保持协调，促推行刑合理衔接、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理解适用《修改决定》，依法从严惩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为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03 条文解读：重点条款法律释义与认定标准

第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一）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一）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三条 本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要综合以下情形，从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等方面予以认定：

- （一）开户、销户、激活资金账户或者指定交易（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的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 （二）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 （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 （四）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
- （五）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的；
- （六）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或者集中持有证券、期货合约行为与该证券、期货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的；
- （七）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人员有关联或者利害关系的；
- （八）其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情形。

03 条文解读：重点条款法律释义与认定标准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二年内三次以上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
- （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的；
-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或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
- （二）以出售或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交易的；
-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四）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千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03 条文解读：重点条款法律释义与认定标准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政策”、“决定”等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

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七条 二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的，应当对相关交易数额依法累计计算。

第八条 同一案件中，成交额、占用保证金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额分别构成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

构成共同犯罪的，按照共同犯罪行为人的成交总额、占用保证金总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定罪处罚，但判处各被告人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03 条文解读：重点条款法律释义与认定标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

-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但交易行为明显不符合收购目的，且无正当理由的除外；
- （二）按照内幕信息形成之前或者知悉、获取内幕信息之前订立的有明确交易方式、数量、价格、时间等要素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且相关合同、指令、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的；
- （三）依据已被他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 （四）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内幕交易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内幕信息的泄露人员或者内幕交易的明示、暗示人员未实际从事内幕交易的，其罚金数额按照因泄露而获悉内幕信息人员或者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计算。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严打游戏平台洗钱通道
筑牢虚拟资产安全屏障**



01 打游戏充值，也可能卷入洗钱？

战神觉醒 · 充值中心

★ 648元 尊享钻石礼包

赠送绝版翅膀 · 双倍钻石 · 立即到账

★ 198元 限定传说皮肤

战力+1000 · 可转增好友 · 永久保值

立即支付（支持Visa/Master）

虚拟道具成了“洗钱工具”？

不法分子利用游戏充值的匿名性与便捷性，将非法资金伪装成正常消费注入平台。通过“低价收号-高价抛售”或“道具跨国交易”，把赃款洗白并转移出境，让游戏平台沦为资金外逃的“中转站”。

 快进快出

大额充值后立即高价转手，交易频率远超普通玩家，流水极不自然。

 人头过账

借用他人身份注册账号，资金层层倒手，切断警方对资金源头的追溯。

 跨境转移

依托境外游戏服务商，资金直接跨境流动，利用监管差异规避打击。

 **重要提醒：**切勿出售、出租游戏账号或支付账户，避免沦为洗钱犯罪的“工具人”，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看似平常的消费入口，实则是资金洗白的隐蔽通道

02 游戏平台如何成为洗钱温床？

01 定价模糊

虚拟资产缺乏统一公允定价，为不法分子操纵价格提供了天然温床。通过“自买自卖”或“对敲交易”，非法资金被伪装成正常的游戏道具交易流水注入市场，交易痕迹极其隐蔽，常规风控系统难以有效识别。

⚠ 核心痛点：难以甄别

02 跨境流转

利用游戏多币种充值体系与全球跨服资产转移机制，结合不同国家的汇率差异和监管规则漏洞，实现资金在境内外的快速跨境转移。这种跨国界的资金流动方式，使得单一国家的金融监管部门难以实现全链路的实时追踪与拦截。

⚠ 核心风险：跨境套利

03 礼品卡匿名

不法分子通过现金不记名方式购买游戏礼品卡，诱导玩家或中介获取卡密后，再以折价方式转售变现。由于礼品卡交易通常无需绑定实名认证信息，它成为了连接现实非法资金与虚拟世界的匿名桥梁，资金流向难以有效溯源。

⚠ 关键漏洞：匿名通道

监管警示：虚拟资产的定价模糊性、资金的跨境流动性与交易的匿名性相互叠加，形成了隐蔽的洗钱灰色产业链，亟需强化平台风控与跨境监管协作。

03 一条典型游戏洗钱路径



01 上游赃款归集

源头为诈骗、赌博等非法所得，通过地下钱庄或现金交易完成初步资金池的归集，隐蔽性极强。



02 购买匿名礼品卡

利用现金或加密货币，批量购买境外游戏礼品卡，利用礼品卡的不记名特性切断资金直接关联。



03 虚拟资产转换

将礼品卡充值至游戏账户，高价购入高价值、高流通性的虚拟道具或游戏币，完成法币资产虚拟化。



04 第三方平台变现

通过灰色交易平台或私下交易，将虚拟道具转卖给普通玩家，换回法币并提现至个人账户。



05 资金伪装回流

将变现后的资金通过多层转账、跨境结算等方式，伪装成“投资收益”或贸易回款，最终洗白。

⚠ 洗钱特征：全程伪装为正常的游戏消费行为，资金链路被层层切割，加之虚拟资产交易的匿名性与跨国性，使得资金流向难以被传统反洗钱系统监测，成为不法分子转移赃款的“灰色通道”。

04 为什么难以彻底切断

✕ 注册门槛低，身份核验薄弱

境外游戏平台普遍存在身份核验机制漏洞，无需实名认证即可快速注册账号，甚至支持游客模式体验，为资金与人员的匿名化操作提供了天然温床。

✕ 交易碎片化，甄别成本极高

虚拟道具交易分散在海量个人玩家之间，呈现“小额、高频、跨平台”特征，监管机构难以对每一笔分散的点对点交易进行实时监测与资金流向追踪。

✕ 跨境协作难，法律定性不一

各国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界定存在差异，跨境取证与司法协作面临管辖权冲突、证据标准不一等问题，难以形成跨国监管合力。



国际协同：纳入高风险监测

国际反洗钱组织（FATF）推动将虚拟资产纳入反洗钱高风险监管框架，要求各国对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实施严格的注册与合规审查，统一跨境监管标准，从源头封堵监管套利空间。



国内规制：压实法律责任

明确为虚拟资产洗钱提供账户、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的主体需承担刑事责任；强制游戏平台落实KYC（客户身份识别）与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构建“平台自查+金融监管+司法打击”的立体化治理体系。



04 普通玩家避坑指南



01 拒绝“折扣代充”陷阱

切勿轻信远低于官方汇率的充值优惠！此类“折扣”多源于盗刷信用卡或非法资金池，一旦参与，不仅游戏账号会被官方封禁，还可能因涉及赃款流转而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02 坚决不出租、出借账号

游戏账号绑定个人实名信息，若被不法分子用于接收或转移涉案资金，实名本人将直接成为洗钱犯罪的“工具人”，面临警方调查与法律追责，切勿因小利而铤而走险。



03 认准官方授权的正规渠道

务必通过游戏内商城、官方合作平台或正规零售商购买点卡。陌生人私下交易的“低价卡密”多为被盗刷的“黑卡”，使用后账号极易被冻结，且无法维权，财产安全毫无保障。



04 警惕“代买转卖”的佣金诱惑

若有人请求你代为购买道具并承诺高额佣金，实则是利用你的账号进行资金洗白！这属于洗钱共犯行为。遇到此类异常请求，请立即拒绝，并向游戏平台客服或反诈中心举报。

05 合规提示



筑牢账户防线

严守账号密码与验证码，不随意出借或出售个人账户。这不仅是保护个人虚拟资产，更是从源头阻断洗钱风险的关键。



警惕异常交易

拒绝“低价充值”诱惑，不参与私下交易或为陌生人代收代付。异常的资金往往往隐藏着洗钱风险，切勿因小失大。



认准官方渠道

坚持通过游戏内官方商城或授权的正规支付平台进行充值。正规渠道不仅保障资金安全，更能确保交易记录真实可查。

游戏世界并非法外之地，守护账户安全、抵制异常交易，不仅是保护个人利益，更是维护金融秩序与网络环境的社会责任。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 结果
陕西证监局	2026年7月28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员工XX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违规行为，反映出你分公司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当对上述问题予以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出具警示函
陕西证监局	2026年7月28日	刘XX	经查，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
陕西证监局	2026年07月28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及时向我局报告个别董事兼职情况，违反《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八条第六款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出具警示函